

关于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起，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7），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二、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期限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3、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 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折扣后费率低于或等于 0.6%的，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